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開立募集資金專戶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88

股票简称：中国神华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1088

股票简称：中国神华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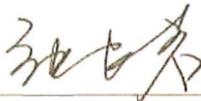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岩

康凤伟

李新华

袁国强

陈汉文

王虹

焦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长岩

\_\_\_\_\_  
康风伟

\_\_\_\_\_  
李新华

\_\_\_\_\_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虹

\_\_\_\_\_  
焦 蕾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长岩

\_\_\_\_\_  
康凤伟

\_\_\_\_\_  
李新华

\_\_\_\_\_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虹

\_\_\_\_\_  
焦 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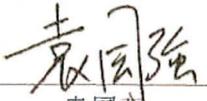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岩  
  
袁国强

康凤伟

李新华

陈汉文

王虹

焦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岩

康凤伟

李新华



袁国强

陈汉文

王虹

焦蕾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岩

康凤伟

李新华

袁国强

陈汉文

王虹

焦蕾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岩

康凤伟

李新华

袁国强

陈汉文

王 虹



焦 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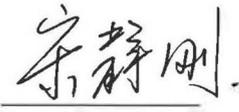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兴中

\_\_\_\_\_  
李志明

  
宋静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兴中

  
\_\_\_\_\_  
李志明

\_\_\_\_\_  
宋静刚



## 目 录

释 义 .....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6
(二)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17
(三)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	18
三、本次发行概要 .....	1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
(二) 发行价格 .....	18
(三) 发行对象 .....	19
(四) 发行数量 .....	19
(五)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	20
(六) 限售期安排 .....	20
(七) 上市地点 .....	2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21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	25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25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30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	30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	30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	32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	3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33
(一)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	33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33
(三) 发行人律师 .....	34
(四) 审计机构 .....	34
(五) 验资机构 .....	3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3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3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3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7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37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	37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	37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38
(五)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38
(六)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	38
<b>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39</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40</b>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41</b>
(一)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41
(二)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42
(三) 法律顾问声明 .....	44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45
(五) 验资机构声明 .....	47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48</b>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
股票代码	601088.SH、1088.HK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总股本	19,868,519,955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系电话	(8610) 58131088
联系传真	(8610) 58131804/1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 4、上交所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注册

2026年2月5日，上交所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25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2号），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

2026年3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457,665,9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3,999,999.93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965,999,961.17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

###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6.88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7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6.09 元/股的 94.8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合计		457,665,903	19,999,999,961.10

### （四）发行数量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99,349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6,369,530,52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0 万元。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160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 年 3 月 19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159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3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3 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 160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

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上述认购对象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认定其为无效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 1 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认定其为无效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定其为无效申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 9 只关联方产品，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9.50	100,000.00	是	是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90	100,000.00	是	是
		46.61	400,000.00		
		43.70	500,000.00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0.00	是	是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10,000.00	是	是
		40.20	120,000.00		
5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00	100,000.00	是	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6	58,000.00	是	是
		42.08	58,000.00		
		39.60	58,000.00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80,000.00	是	是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注]	不适用	否
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0.00	是	是
		43.00	200,000.00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8	300,000.00	是	是
		43.80	400,000.00		
		42.41	500,000.00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1	174,000.00	是	是
12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0,000.00	是	是
13	北京光耀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58,000.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6	58,000.00[注]	是	否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8,000.00[注]	是	否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2	1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0	134,0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2	157,000.00	不适用	是
		45.51	219,000.00		
		44.72	269,000.00		
1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50	522,000.00	是	是
		42.00	754,000.00		
		40.00	986,000.00		
1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92	60,000.00	是	是
		45.50	80,000.00		
20	UBS AG	44.66	91,000.00	不适用	是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21	58,000.00	是	是
22	钟革	46.86	58,000.00	是	是
		41.10	60,000.00		
		39.86	66,000.00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8	63,000.00	不适用	是
		42.00	65,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4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3	58,000.00	是	是
2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	58,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6	64,000.00	不适用	是
		45.81	133,000.00		
		43.78	182,00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9	63,000.00[注]	不适用	是
		44.79	126,000.00[注]		
		42.29	175,000.00[注]		

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认定其为无效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 1 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认定其为无效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定其为无效申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 9 只关联方产品，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3.70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57,665,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61.1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6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6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6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6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6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6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6
合计		457,665,903	19,999,999,961.1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42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4,956,5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1,533,180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大厦 52 楼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1,556,064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b>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1,647,5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384,4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8 弄富源置地广场 4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2,883,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万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2,883,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8 层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0,823,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3,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诚通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8,306,636 股,股份限售

期为6个月。

### 10、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嘉昱大厦15-20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4,416,4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1、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一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3,729,9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2、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K8XEJ5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一蒙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1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A座2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272,3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钟革

姓名:	钟革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
居民身份证号:	2101021968*****

钟革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272,3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7、钟革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钟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中国神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宁、秦镭、康昊昱、王天阳

项目组成员：李宁、秦镭、康昊昱、王天阳、王楚、沙云皓、李冠儒、杨梟、郦琪琪、郭策、鄢元波、陈志昊、殷怡、蔡畅、孙依依、宋昱晗

联系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01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中金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经办人：李天万、谢怡、刘佳、李中生、吴雨禾、刘之铭、朱帆、冯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2、招商证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经办人：张俊果、覃怡、费译萱、李梵磊、苏子尧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龚牧龙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杨楠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张思伟、贺鑫、孙芳、俞艳红、刘汉蜀、杨青、安秀艳、沈阿红、崔乃文、郭晶、宋泽桐、徐晓洁、周旭、崔二娜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张思伟、崔乃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71.48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1,363,248,446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16,588	15.87	H 股流通股	无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75	A 股流通股	无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82,426	0.52	A 股流通股	无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0	A 股流通股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08,031	0.44	A 股流通股	无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2,866,955	0.39	A 股流通股	无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936,658	0.33	A 股流通股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70,145	0.27	A 股流通股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6	A 股流通股	无
合计		19,705,682,499	92.81	/	1,363,248,44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69.97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1,363,248,4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16,588	15.54	H 股流通股	无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69	A 股流通股	无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82,426	0.51	A 股流通股	无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49	A 股流通股	无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0.44	限售流通 A 股	94,956,52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08,031	0.43	A 股流通股	无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0.42	限售流通 A 股	91,533,18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2,866,955	0.38	A 股流通股	无
10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936,658	0.33	A 股流通股	无
合计		<b>19,779,014,761</b>	<b>93.16</b>		<b>1,549,738,151</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57,665,9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宁



秦 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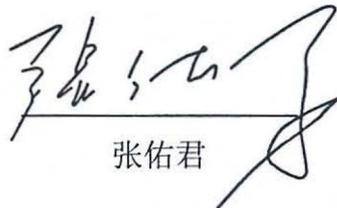


康昊昱



王天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1、中金公司

本公司已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 2、招商证券

本公司已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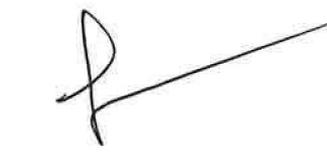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杨楠

负责人：

  
龚牧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1398\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1\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6400\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6\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本声明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思伟

张思伟



贺鑫

贺鑫



孙芳

孙芳



俞艳红

俞艳红



刘汉蜀

刘汉蜀



杨青

杨青



安秀艳

安秀艳



沈阿红

沈阿红



崔乃文

崔乃文



郭晶

郭晶



宋泽桐

宋泽桐



徐晓洁

徐晓洁



周旭

周旭



崔二娜

崔二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钟丽

钟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30日

###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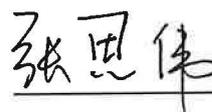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2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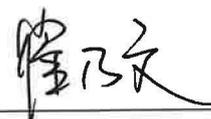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思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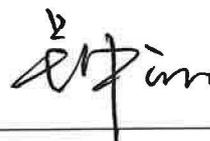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乃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钟 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3月3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
- 2、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80号文同意注册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中国神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中国神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人民币 36.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合计		<b>457,665,903</b>	<b>19,999,999,961.10</b>

#### （四）发行数量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99,349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6,369,530,52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0 万元。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 7、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6 年 2 月 5 日，上交所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2、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160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 年 3 月 19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中国神华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159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3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3 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 160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上述认购对象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认定其为无效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 1 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认定其为无效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定其为无效申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 9 只关联方产品，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9.50	100,000.00	是	是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90	100,000.00	是	是
		46.61	400,000.00		
		43.70	500,000.00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0.00	是	是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10,000.00	是	是
		40.20	120,000.00		
5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00	100,000.00	是	是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6	58,000.00	是	是
		42.08	58,000.00		
		39.60	5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80,000.00	是	是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注]	不适用	否
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0.00	是	是
		43.00	200,000.00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8	300,000.00	是	是
		43.80	400,000.00		
		42.41	500,000.00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1	174,000.00	是	是
12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0,000.00	是	是
13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58,000.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6	58,000.00[注]	是	否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8,000.00[注]	是	否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2	1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0	134,0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2	157,000.00	不适用	是
		45.51	219,000.00		
		44.72	269,000.00		
1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50	522,000.00	是	是
		42.00	754,000.00		
		40.00	986,000.00		
1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92	60,000.00	是	是
		45.50	80,000.00		
20	UBS AG	44.66	91,000.00	不适用	是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21	58,000.00	是	是
22	钟革	46.86	58,000.00	是	是
		41.10	6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9.86	66,000.00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8	63,000.00	不适用	是
		42.00	65,000.00		
24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3	58,000.00	是	是
2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	58,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6	64,000.00	不适用	是
		45.81	133,000.00		
		43.78	182,00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9	63,000.00[注]	不适用	是
		44.79	126,000.00[注]		
		42.29	175,000.00[注]		

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认定其为无效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 1 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认定其为无效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定其为无效申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 9 只关联方产品，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3.70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57,665,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61.1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6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6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6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6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6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6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6
合计		457,665,903	19,999,999,961.1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7、钟革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钟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中国神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六）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安永华明

(2026) 验字第 70071681\_A02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

2026 年 3 月 30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57,665,903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0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2,507,231.9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

#### （九）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6）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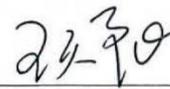
李 宁



秦 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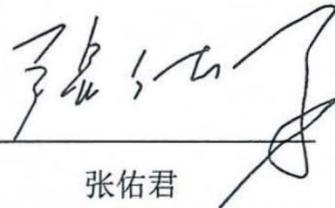


康昊昱



王天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6年3月30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中国神华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26年1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 西部能源已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内蒙建投100%股权。

## **(三) 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批准**

国家能源集团已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四)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1. 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均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

2. 内蒙建投为西部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

3. 神延煤炭股东延长矿业、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均已出具《关于放弃神延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函》或《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将神延煤炭41%股权转让至中国神华，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晋神能源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将晋神能源49%股权转让至中国神华，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五) 上交所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注册**

1. 上交所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中国神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就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国神华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3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3 名其他投资者，合计 159 名投资者。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2026 年 3 月 19 日）后至

申购报价开始前，共新增 1 名投资者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 1. 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6年3月24日上午9时至12时期间），中国神华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7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认定其为无效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1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认定其为无效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定其为无效申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9只关联方产品，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9.50	100,000.00	是	是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47.90	100,000.00	是	是
		46.61	400,000.00		
		43.70	500,000.00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0.00	是	是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10,000.00	是	是
		40.20	120,000.00		
5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00	100,000.00	是	是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6	58,000.00	是	是
		42.08	58,000.00		
		39.60	58,000.00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8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 (注1)	不适用	否
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0.00	是	是
		43.00	200,000.00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8	300,000.00	是	是
		43.80	400,000.00		
		42.41	500,000.00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1	174,000.00	是	是
12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0,000.00	是	是
13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58,000.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6	58,000.00 (注2)	是	否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8,000.00 (注3)	是	否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2	1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0	134,0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2	157,000.00	不适用	是
		45.51	219,000.00		
		44.72	269,000.00		
1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50	522,000.00	是	是
		42.00	754,000.00		
		40.00	986,000.00		
1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92	60,000.00	是	是
		45.50	80,000.00		
20	UBS AG	44.66	91,000.00	不适用	是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21	58,000.00	是	是
22	钟革	46.86	58,000.00	是	是
		41.10	60,000.00		
		39.86	66,000.00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8	63,000.00	不适用	是
		42.00	65,000.00		
24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3	58,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	58,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6	64,000.00	不适用	是
		45.81	133,000.00		
		43.78	182,00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9	63,000.00 (注4)	不适用	是
		44.79	126,000.00 (注4)		
		42.29	175,000.00 (注4)		

注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注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注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剔除 1 只关联方产品后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 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注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 9 只关联方产品, 但其他产品申购仍然有效。

##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神华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6.88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中国神华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 结合本次配套发

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发行规模为 19,999,999,961.1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b>合计</b>	<b>457,665,903</b>	<b>19,999,999,961.10</b>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神华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

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2026年3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2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载明，“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

同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7,665,9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70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2,507,23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7,665,9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509,826,826.19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3名获配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保险许可证、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网，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 **（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 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编号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SQN313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SABM65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BTG64

2.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已提供相应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3.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7.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等资料，钟革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主承销商确认邮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中国神华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神华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神华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神华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5. 中国神华尚待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交易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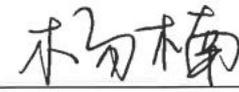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杨楠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2026年3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3
二、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6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股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根据贵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7,665,9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70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2,507,23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7,665,9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509,826,826.1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1,768,401元，股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89,434,304元，股本为人民币21,689,434,304元。



##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張思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94,956,525	94,956,525	20.75%	94,956,525	20.7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91,533,180	20.00%	91,533,180	2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61,556,064	13.45%	61,556,064	13.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41,647,597	9.10%	41,647,597	9.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28,384,439	6.20%	28,384,439	6.2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22,883,295	5.00%	22,883,295	5.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22,883,295	5.00%	22,883,295	5.00%
UBS AG	20,823,798	20,823,798	4.55%	20,823,798	4.55%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18,306,636	4.00%	18,306,636	4.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14,416,475	3.15%	14,416,475	3.15%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13,729,977	3.00%	13,729,977	3.00%
北京光耀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13,272,311	2.90%	13,272,311	2.90%
钟革	13,272,311	13,272,311	2.90%	13,272,311	2.90%
合计	457,665,903	457,665,903	100.00%	457,665,903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248,446	6.42%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2.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8,519,955	93.58%	19,868,519,955	91.60%	-	19,868,519,955	91.60%	4,868,519,955	22.45%
合计	21,231,768,401	100.00%	21,689,434,304	100.00%	457,665,903	21,689,434,304	100.00%	5,326,185,858	24.56%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 1. 2004年11月，设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05号）、《关于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117号）批准，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曾用名，以下简称“原神华集团”）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神华集团以其拥有的与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神华集团。根据中企华于2004年9月10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122号《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前述出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61,159.6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0号)核准。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1号)批准，上述净资产按照80.5949%的比例折为150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国家股。

2004年11月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KPMG-A(2004)CR NO.007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6日，中国神华(筹)已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原神华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于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1,861,159.68万元按80.59%的折股比率折为1,500,000万元投入。

同日，中国神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及股权设置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04年11月8日，中国神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亿元，股份总数为150亿股，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2. 200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3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2005]14号）批准，中国神华于2005年6

月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H股 3,398,582,5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中发行新股 3,089,620,455 股、减持国有股存量 308,962,04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神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8,089,620,455 股，其中内资股 14,691,037,955 股，占总股本的 81.21%；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股，占总股本的 18.79%。

### **3. 200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于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批准，中国神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80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神华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19,889,620,455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6,491,037,955 股，占总股本的 82.91%；H 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占总股本的 17.09%。

### **4. 2021 年 3 月，H 股股份回购及注销**

根据中国神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国神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实施 H 股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1,100,500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神华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19,868,519,955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6,491,037,955 股，占总股本的 83%；H 股股东持有 3,377,4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

###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贵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同意贵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 1,363,248,446 股股份购买 11 家标的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国家能源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363,248,446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231,768,401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1,231,768,401 股，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中国神华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31,768,40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31,768,401 元。根据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665,9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89,434,304 元。

##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7,665,90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 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

## 四、 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普通股持有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7,665,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尚未收取的承销费人民币 33,999,999.93 元（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965,999,961.17 元（壹佰玖拾玖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账号为 0200001119024665201 的验资专用账户。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689,434,304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 五、 其他

本次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帮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恩伟  
 Full name 张恩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德安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安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11X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姓名: 张恩伟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安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安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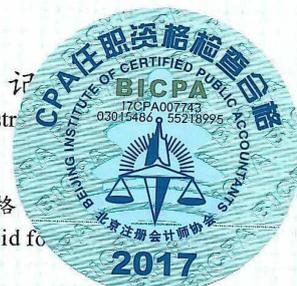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60990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崔乃文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登记  
 注册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